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對認購、購買或取得佳帆投資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A Investment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佳帆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有關綜合文件寄發的進一步延遲：

- (1) 由創陞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出的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股份外)  
(2) 可能的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 於 2025 年 11 月 25 日由要約人 J&A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及佳帆投資有限公司（「公司」）刊發之聯合公告（「3.5 公告」），有關其中包括由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的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股份外）及可能的強制性收購；及(ii) 於 2025 年 12 月 23 日由要約人及公司刊發之聯合公告，有關綜合文件寄發延遲（「延遲寄發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大寫詞語與 3.5 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執行人員已表示傾向批准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至不遲於 2026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根據《收購守則》第 11.1(f) 條編製及納入估值報告，綜合文件無法於 2026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已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要求同意進一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由 2026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延至不遲於 2026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之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傾向批准有關延長。

當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寄發，或於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時，要約人及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J&A Investment Limited  
藍國慶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佳帆投資有限公司  
藍國慶  
董事

香港，2026年1月1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 *J&A Investment Limited* 之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

*J&A Investment Limited* 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涉及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之資料外）準確性的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適當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之事實，其遺漏足以導致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涉及 *J&A Investment Limited* 之資料外）準確性的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適當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之事實，其遺漏足以導致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